

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人文化成、災傷療癒與區域連結」特色重點——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  
尋找人社院的「關鍵詞」教師社群活動：  
第一場次「學用合一」

活動日期：101年10月25日（四）中午12時

活動地點：壽豐校區人社二館D101討論室

邀請參加對象：本校教師

主持人：李維倫教授

受邀引言人：

李崗教授（教育哲學角度）

李維倫教授（心理學角度）

吳明益教授（文學教育角度）

活動摘記：

身為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我們應對社會的近況做出反省。此反省路徑以教育部提出的三個方向做為探討之關鍵詞，分別是「學用合一」、「跨領域創新」及「國際移動力」。

過去在大學體系中，我們總是依照上級（如教育部）指示行事，未曾思考「何謂學用合一」？及「為何學用沒有合一」？透過此次活動，拋出對此議題之看法，並讓與會者一同反思與進行討論。

●李崗教授：

李崗教授從西方教育史的發展作為探討「學」跟「用」的起源。古希臘時代，蘇格拉底等哲學家與當時的辯士形成兩種「用」的對比：辯士藉由教導他人辯論技巧維生，「用」對他們而言即是賺錢；蘇格拉底的「用」則為追求真理，從哲學思考中，找到人生的幸福、獲得人生的智慧，而非取得經濟生活的條件。

中古世紀以後，大學的興起為一轉折點。此時期的「用」分為兩脈絡來談：從大學脈絡的角度，「用」是一種學術社群討論的過程，從此過程中不一定能講出如何去「用」；另外從行會制度的脈絡來看，師徒制的習得技能方式、直到最終獲得一項個人傑作，「用」即是他們的職業。同樣以此兩脈絡來看：「學」在大學機構的教育過程中較偏重「博雅教育」，即為陶冶心靈、增廣見聞；行會制度的「學」，則強調「實踐」。

總結以上各點，我們希望的「學用合一」是將學校培養成產業需求的地方？

亦或是將認知轉換為行動？從廣義的科學角度來看，「用」為「學」的必經歷程，「學」中包含了「用」。

### ● 吳明益教授：

吳明益教授以學生問到：「念文學院可以做什麼？」作為開端，說明文學教育現今在「學」、「用」上面臨的困境。一、由於大學錄取率接近 100%，導致已無法以培養研究人才為目標。二、學生不以文學相關工作為出路，多半對未來感到迷惘。三、文創相關市場需第二專長，如行銷、公關等，但無老師可教。四、本校位於文化事業較不發達的花蓮，學生如需實習，場域是首要問題。礙於現實環境，教師被迫開應用類型的課程、為學生找實習場域，但其中不乏臨陣脫逃的人。吳明益教授認為，這群接近百分之百錄取率入學的學生，其中有五、六成應從「人格教育」做起。

吳教授開設的一堂自然書寫課程中，帶領學生繪出校園內各式各樣的生態環境，期盼學校能著手出版校園圖鑒，結合文學與自然科學，達到學用合一。另外吳明益教授也帶領學生實際參與環境運動，如去年的反國光石化。吳教授表明，雖開設實用課程的過程中，挫折感大於成就感，但仍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 ● 李維倫教授：

「學用合一」為何？是知識與行動更緊密地結合，如 SOP 或手冊化（Manualized）嗎？李教授以 15 世紀的佛羅倫斯為例，發展《線性透視》後，任何圖畫都能以精確的比例描繪出；我們以為知識越來越精確便越來越能掌握風景畫，實際上卻不是如此，因為整體少了感覺。英國哲學家 Luntley 提出「行為根據洞察」，意即一個有所涉入的人有能力把自己與環境關連在一起，而此關連形式本身就是行為的理由與合法基礎，其特點為：一、洞察是獲得人與處境的關係，而非眼前對象的知識理論。二、專家指的是能對特殊處境做反應而非對通則處境做反應的人，因此獲得關連形式的洞察對他們而言才是重要的。三、此洞察學習是讓行動者能以單一指向的注視而總括條件與行動的關係。四、學習是讓行動者獲得得以行動的知識而非關於行動對象的知識。簡言之，事物的狀態才是構成現場行動的依據。

如何學用合一？李教授認為：將所學之概念知識→想像其場景（imaginal knowing）→落身之知（embodied knowing）→經驗描述；一個實踐需要有想像、落身、言說，以及對事態的掌握。概念學習的基礎在於進入一種情感層面的意向狀態而能夠覺察事物間的差異與秩序，概念的學習者必然是一個處境中的作為者。

因此，「學用合一」應是提供給學生一個能夠產生情感層面差異覺察的情境，若無情感性的覺察區分，我們所謂的概念獲得很可能只是一些名詞標籤而已。

## ● 開放所有與會來賓交流討論

翁士恆教授聯想到哲學家蘇格拉底提出的“phronesis”，意即經由實踐而得來的智慧（practical wisdom），緊扣此次討論主軸：知識需要實踐。而德國法蘭克福哲學家 Habermas 提出的「溝通行動理論」也認為，我們必須以語言和行動，才能達成對現實世界的理解。

李維倫教授回應，困難之處在於：若老師本身不知此歷程，又如何帶領學生往此方向邁進？

吳明益教授指出，目前老師被迫以學術論文為主，其他作品無法在學界裡被視為成果發表，導致老師的能力萎縮。

吳翎君教授認為，在「學用合一」的角度下，歷史將成為一門危險學科。「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對於人文學者而言，在知識大海裡悠游始能快樂，並不是想著如何去「用」。而現今的教育環境，老師須學習製作投影片等多種人文學者較不用的教學工具，因此歷史系相當具有危機。吳教授指出，人文學者需具備廣大的知識，如歷史、文學、藝術、音樂等，若能從學科中獲得快樂，那便是一種力量。

李維倫教授回應，「熱情」十分重要，培養學生對學科之熱情便會自行找到出路。

李崗教授認為，教育部本身的政策及體制便不完全正確，學校是否敢挑戰才是關鍵。我們應找出人文社會領域的核心能力、精神、氣質等，如此才能去思考如何應用。

洪嘉瑜教授提出，無法跟學生推銷念經濟學未來的出路，我們已在做「知識」的工作，但如何進行推廣實務？

吳翎君教授回應，考量時代變遷，老師須在教學上作調整，以圖片、各種輔助工作帶動教學，用「實用性」吸引學生。如歷史系以「旅遊達人須知」作為引導，帶領學生進入此領域。

李維倫教授回應李崗教授提到教育部體制對現今學生的影響：曾經在課堂上請學生寫學習經驗，結果大多為創傷經驗；請學生寫創傷經驗，則多為學習經驗。

翁士恆教授則認為，國外青少年大約 18-20 歲便成人離家，甚或荒淫無度，但至 24 歲左右即逐漸定下，所以無需過度擔心，學生們會自己找到出路。

李崗教授整合自己的觀點提出：一、教育部別期望學生畢業後便能找到工作。可推動學用合一的理念，但不以此作為評鑑標準。二、學校不以此作為系所的評估目標，也不以「i」為主，如此行事便能更具彈性。呼應李維倫教授所言，由身體出發，覺察情境與感受，使學生找到熱情、快樂學習，「用」便會更開闊！

# 活動照片

